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25周岁（199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8.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且须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开展项目研究的条件

4. 具有项目研究经费来源

5. 具有项目研究负责人

6. 具有项目研究团队

7. 具有项目研究设备

8. 具有项目研究场所

9. 具有项目研究资料

10. 具有项目研究成果

11. 具有项目研究经费

12. 具有项目研究团队

13. 具有项目研究设备

14. 具有项目研究场所

15. 具有项目研究资料

16. 具有项目研究成果

17. 具有项目研究经费

18. 具有项目研究团队

19. 具有项目研究设备

20. 具有项目研究场所

21. 具有项目研究资料

22. 具有项目研究成果

23. 具有项目研究经费

24. 具有项目研究团队

25. 具有项目研究设备

26. 具有项目研究场所

27. 具有项目研究资料

28. 具有项目研究成果

29. 具有项目研究经费

30. 具有项目研究团队

31. 具有项目研究设备

32. 具有项目研究场所

33. 具有项目研究资料

34. 具有项目研究成果

35. 具有项目研究经费

36. 具有项目研究团队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经费到账后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格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

1. 申报人须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1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2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2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3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3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4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4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5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5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6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6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7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7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8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8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9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9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 10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申报人须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1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2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2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3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3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4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4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5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5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6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6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7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7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8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8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9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9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10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3. 申报人须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1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2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2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3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3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4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4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5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5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6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6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7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7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8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8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9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9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10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4. 申报人须具有 1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2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2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3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3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4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4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5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5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6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6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7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7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8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8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9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95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 100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立项书》和《申报汇总表》由各单位自行留存，作为课题申报、立项、结项、验收、经费拨付、成果鉴定、成果推广、成果评价、成果奖励、成果转化的依据。各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涂改、伪造、变造、隐匿、销毁。

6.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课题申报、立项、结项、验收、经费拨付、成果鉴定、成果推广、成果评价、成果奖励、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课题申报、立项、结项、验收、经费拨付、成果鉴定、成果推广、成果评价、成果奖励、成果转化的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7. 各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申报、立项、结项、验收、经费拨付、成果鉴定、成果推广、成果评价、成果奖励、成果转化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课题申报、立项、结项、验收、经费拨付、成果鉴定、成果推广、成果评价、成果奖励、成果转化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 课题申报书

2. 课题立项书

3. 课题申报汇总表

4. 课题结项书

